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0号
(总号510)
2018年5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尹亮 向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委发〔2018〕7号	2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8〕9号	8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1号	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函〔2018〕85号	28

部门文件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和经验交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绵经信质〔2018〕239号	30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委发〔2018〕7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现将《绵阳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绵阳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适应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要求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新趋势,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保护农民集体资产权益,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范围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原则上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改革主体是由原农业生产队、生产大队经改革、改造或改组形成,具有集体所有、合作经营、独立核算、民主管理性质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即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组为核算单位,该组财务账目完整明确,产权归属清晰,且群众有要求的,可以组为单位进行改革;以村为独立核算

单位,或村级内部有多个核算单位,经群众民主协商同意,可以村为单位进行改革;改制前为合并村的,经群众民主协商同意,既可以合并前的村为单位进行改革,也可以合并后的村为单位进行改革。

二、目标任务

2018年底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三分之一以上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村(组)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2021年底全市基本完成以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主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通过改革,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保护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

经济运行新机制,为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创造条件。落实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利,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三、改革步骤

(一) 准备工作阶段

1. 制定工作方案。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各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需呈报上一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宣传动员部署。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运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村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

3. 集中开展培训。严格按照“市级培训到乡镇、县级培训到村(社)”的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业务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1. 工作内容。要坚持“民主决策、公开透明、因地制宜、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对村(组)农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摸清集体家底,界定产权归属,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要依法依规将集体资产确权到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要依据资产形成来源,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之间的资产权属界定。资源性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森林、草地、山岭、荒地、水面、滩涂等,不包括已实行家庭承包到

户的耕地、草地、林地和农户使用的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对资源性资产,要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及信息化管理工作。经营性资产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资产。对非经营性资产要查实总量,登记造册,建立有效管护机制,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

2. 工作要求。一是制定方案。县(市、区)、园区、乡镇、村分别制定辖区内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县乡两级负责指导、组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按时保质完成清产核资。二是建立工作机构。以村为单位组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吸收村干部、党员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财会人员等参加。对集体资产存量较大的村(组),农民群众有要求且确有必要,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三是规范处置资产。清理的资产以账面价值进行定价,或参照同类资产流转价格作价,认定后的资产价值,经公示后民主确认。资源性资产采取只登记面积不作价的方式。因各种原因无法明确产权或对产权有争议的资产,暂不纳入本次清产核资和股改范围,待产权明确后再作处理。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督促当事人如数退赔;对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四是结果公示确认。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经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确认,完备成员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五是加快平台建设。推进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清产核资结束后,要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最新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系统。

六是健全管理制度。要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建立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以及责任主体等;建立资产使用制度,明确资产发包、租赁等经营行为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招标投标,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清理纠正不合法、不合理的合同;建立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管理。要建立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清查结果及时上报。

(三)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1. 工作内容。要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参照《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建立健全成员登记备案机制。

2. 工作要求。一是加强工作指导。县(市、区)、园区要制定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对成员身份确认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等有关事项做出具体规定。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坚持“一村(组)一策”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因地制宜制定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实施方案,细化成员确认的时间节点和具体标准、程序、办法等事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实施方案,需经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审议通过,报送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三是民主决策兜底。集体成员身份应按照“以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以村规民约为参照、以民主决策兜底”的办法,围绕初始取得、法定取得、申请取得三种方式,经过“收集意见、酝酿讨论、会议决议”的民主程序合理确认。集体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四是成员登记管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

认结果须向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期不得低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要将成员基本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 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1. 工作内容。在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经营性资产和纳入改革范围内的其他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拥有集体资产权益、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组,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本着试点先行、由点及面的原则,县(市、区)、园区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从2019年开始,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以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主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 实施步骤。一是合理设置股权。实行“一村(组)一策”,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讨论决定股权设置方案。集体资产股权主要有成员股和集体股两种类型,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集体股的设置与否及所占比例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若设置集体股,原则上集体股所占集体资产总股权的比例不超过20%。成员股可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当地情况设置,可以仅设置人口股,也可以根据人口数量和成员在集体内劳动时间及贡献,分别设置人口股和农龄股(劳龄股)等。二是确定股权量化范围。对资产量化范围、量化方式、配置比例、时点锁定等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定,张榜公示,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是否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成员(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决定。将联户承包和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户。三是探索将财政投入的扶贫资金股权量化到贫困户。探索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及用途前提下,将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形成的资产,以优先股的形式,全部量化给精准识别的本集体经济组织贫困成员,与其他已量化的集体资产股份一起,通过集体资产运营,实现资产收益扶贫。四是规范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静态管理方式,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原则上坚持“确权到人、发证到户,户内共享、社内流转,长久不变、静态管理”。集体资产量化为股权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以户为单位向持股成员发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制的股权证书,记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享受收益分配的有效凭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提倡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县(市、区)、园区要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备案管理制度,探索制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办法。五是完善股份权能。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后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落实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和收益分配权。县(市、区)、园区要积极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拓展试点。现阶段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可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防止少数人控制或改变集体所有性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该按照审慎、公开、民主的原则,通过成员大会明确集体资产股份转让的条件、程序,设置受让方占有股权的上限。县(市、区)、园区要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办法。

(五)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1.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组)要率先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现阶段由县级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可以登记为经济合作社,也可以登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便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新成立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制定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按照《章程》建立和完善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分设”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规范集体资产运营和管理。理事会是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向;监事会是(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投资、经营、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进行监督。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2.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股改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会计核算上应与村民委员会相分离,实行单独建账核算。要严格保护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违反耕地保护制度。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并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集体土地,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且需经发包方同意;采取出租(转包)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报发包方等书面备案。在集体土地被征收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意见并依法获得补偿。

3. 多种途径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大力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经济合同清理,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经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引导集体资产进入市、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规范流转。组织开发未利用地,盘活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探索发展异地置业,深度开发利用集体土地资源;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旅游、商贸流通与市场管理等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服务型经济。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产业扶持基金等,通过土地经营、产业带动、资源开发、服务创收、项目兴业、资

产营运、资本运作、基础设施运作、扶贫开发等多种模式发展集体经济。抓好中央、省、市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园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扶持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既要创新实践,又要把控方向、稳妥推进。要建立市级督促指导、县乡为责任主体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内容,改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工委。各县(市、区)、园区和乡镇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加强督促指导。市、县(市、区)、园区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合作的原则各司其职,抽调熟悉政策、精通业务的人员组成专门工作机构。市、县两级党委农工委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开展督促检查,对改革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解决办法。市目督办要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三)强化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大量农村社会公共服务支出,不同于一般经济组织,是特殊的经济组织,在税收减免、财政投资、融资贷款等方面,继续依法享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有关政策。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

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同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变动的,可持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相关变更和登记手续。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力度,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市上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建立市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县(市、区)、园区要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经费保障。改革过程中,严格执行农民负担管理政策,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借改革之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五)落实改革力量。各县(市、区)、园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编办、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印发的《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及统计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是具体履行农经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同时明确1-2名农经管理工作专职业务人员,将工作能力较强的年轻干部配备到农经管理岗位上,切实完善基层农经体系,配强改革队伍,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六)严肃工作纪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党员干部特别是村“两委”干部要以身作则,坚决杜绝借改革之机为本人和亲友谋取私利;对利用改革之机低价变卖或转移财产、挥霍浪费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建立稳控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责任。各县(市、区)、园区要制定纠纷调解处置预案,加强改革过程中的问题研判和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及时妥善化解和处理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绵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绵阳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市委主要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

副组长：市委分管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

成 员：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市目督办、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委农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教体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绵阳调查队、市科知局、市政

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扶贫移民局、市工商局、市旅发委、人行绵阳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文广新局、市供销社、市妇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工委，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农工委主要负责人兼任。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8〕9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促进我市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鼓励支持和规范发展并行、政策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凝聚共识、防范风险、争取人心、保障安全、促进发展,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活力,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全方位推进移动互联网健

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让移动互联网发展成果更好造福全市人民,为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大移动互联网创新发展力度

(一)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取消和下放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互联网+工商登记”,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和应用。推动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清理。建立完善与移动互联网演进发展相适应的市场准入制度,健全移动互联网新业务备案管理、综合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多元化投融资市场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电信市场开放,推动形

成多种资本成分和各类市场主体优势互补、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二)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上档升级。加快电信普遍服务,不断提升4G网络城乡覆盖广度和深度。加快“宽带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在农村地区的有效覆盖和贫困地区优先覆盖。加快5G网络规划建设前期工作,推动5G()相关产业发展,争取优先成为5G试商用城市。增强网络服务能力,简化电信资费结构,实现网络资费合理下降,提升服务性价比和用户体验。创新投资和运营模式,扩大用户宽带接入网普及范围,加快民航客机、城市交通等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应用,带动引导商业性服务场所无线局域网覆盖和免费开放。推动建设一批基础公共云平台,探索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争取在交通、数字音乐、金融服务、旅游、医疗卫生等领域形成国家级(或区域)数据处理和备份中心。开放民间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深入推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发展,形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业务服务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增强窄带物联网(NB-IoT)接入支撑能力,夯实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网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快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投入力度,优先支持网络监测预警体系设计、网络监测预警的指挥与运维技术、移动通信安全、安全手机、移动办公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重点开展移动终端操作系统、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互联网监测预警与主动防御、虚拟现实等领域技术攻关。积极参与核心软硬件、开发环境、外接设备等系列标准制定。建设面向5G的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车联网等新兴业态的测试与实验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

快移动互联网领域先进成熟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创新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机制,探索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化揭榜攻关。(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四)构建产业协同创新体系。统筹移动互联网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应用部署,加强产业链各环节协调互动。积极构建以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移动互联网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技术、管理、商业模式融合创新,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信息服务企业、电信企业、终端厂商、设备制造商、基础软硬件企业等上下游融合发展。完善覆盖标准制定、成果转化、测试验证和产业化投融资评估等环节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步网络规模部署和商用,在全省率先实现IPv6在互联网的规模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下一代信息网络、大数据、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产业,推动信息安全产业军民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基地。扶持并培育一批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应用服务重点企业和创新型大数据应用类中小企业,加快形成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培育发展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组织。以数字技术推动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等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构建较为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链。积极部署广电智慧家庭物联网示范工程,推动传统广电网络与移动互联网的生态体系协同创新。统筹推进物联网战略规划、科技专项和产业发展,建设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典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网信办、市教体局、市文广新局、市人才办)

(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加强移动互联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的专利布局,在

关键技术领域储备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组合。支持实施移动互联网行业专利导航项目,推动移动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专利国内外布局,增加专利储备,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加快推进绵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绵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高价值专利供需对接和转移转化。支持移动互联网行业组建专利联盟,建立行业专利池,促进高价值专利共享。严格移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把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知识产权维权纳入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支持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海外维权。加强互联网领域商标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规范网络秩序。(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三、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驱动引领作用

(六)大力发展信息经济。进一步完善信息经济发展政策,鼓励移动互联网领先技术和创新应用先行先试,扶持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创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和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资源配置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优化全市大数据管理体系,推动物联网产业发展,扩大信息消费,深化信息技术在现代农业、创新创业、金融等领域集成应用。增强安全优质移动互联网产品、服务、内容有效供给能力,鼓励和支持分享经济,培育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动能,打造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积极争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通过降低智能终端价格等措施,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水平。优化移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环境,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积极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文化教育、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餐饮娱乐等民生生活服务行业平台。创新集聚区运营服务模式,积极培育有影响力的电

商集聚区,打造一批特色电商创新创业基地、电商小镇和电商街区。(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七)支持中小微互联网企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消除阻碍和影响移动互联网创新创造的制度性限制。在信用担保、融资上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微企业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创新发展,支持个人创业、“草根创新”。支持移动互联网龙头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推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展。推进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研发创意、制造运维和知识内容等众包。积极扶持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业务,推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社会公共众扶、企业分享众扶和公众互助众扶。指导中小微互联网企业积极开展商标注册,创建自主品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鼓励中小微互联网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遏制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破坏竞争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人才办)

(八)提升信息服务惠民便民能力。依托移动互联网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基于政务云,构建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服务方式和监管模式创新。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利用,优先推进民生保障服务领域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加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移动互联网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交通、旅游、教育、文化、医疗、就业、社保、养老、儿童关爱、公安、司法等便民服务,加快向街道、社区、农村延伸,促

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推动“两微一端”建设,促进政务公开、完善办事服务、加强政民互动。加快推进电子客票应用工作,开展智慧综合客运枢纽信息系统试点工程建设,扩大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覆盖领域。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遥感监测和移动执法体系建设。加快移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打造,加强移动互联网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旅发委、市人才办)

(九)加快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发挥互联网先导力量和驱动作用,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绵阳市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加大对贫困地区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统筹贫困村网络覆盖工作,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4G网络覆盖,有效解决贫困县的行政村通光纤问题。支持智能终端企业、软件企业开发适合贫困地区的手机和其他终端设备及移动应用程序(APP),支持移动通信运营企业针对特定贫困对象推出专属资费优惠,加大精准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中国社会扶贫网”手机APP软件运行,通过“中国社会扶贫网”有效搭建帮扶需求与社会资源的对接平台。组织专家导师深入贫困地区开展业务指导和服务对接,帮助贫困地区小微企业“触网”,打造一批信息扶贫试点示范项目。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程。加快推进省级电商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推进优势电商企业开展产业扶贫、创业扶贫、用工扶贫等,推进电子商务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电商物流渠道下沉,加快以鲜活农产品、食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智慧广电文化精准扶贫工程,打造具有广电特色的农

村T20电视电商平台,为贫困地区开设扶贫节目栏目。开展贫困地区信息化教育培训和电商扶贫脱贫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局、市卫计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供销社、市文广新局、市人才办)

(十)推动网络文化繁荣发展。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等内容建设工程,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和网络文化节活动。加大市内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移动端建设推广力度,积极扶持各类正能量账号和应用。加强新闻媒体移动端建设,构建导向正确、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领域开展特殊管理股试点。大力推动传统媒体与移动新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布局移动互联网阵地建设,建成一批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委)

(十一)深化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支持移动互联网企业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重大战略,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加强国际商标注册和品牌建设,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和省外市场。加强移动互联网领域基础性、通用性、关键共性标准和重要技术标准的研制,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推动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加快国际先进标准的转化和再创新。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海关监管模式,鼓励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积极参与世界互联网大会,加强交流合作。加强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利用各类社交平台,有效运用各种传播渠道,讲好绵阳故事、展现绵阳形象、扩大对外交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博览事务管理局、市国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科知局、市商务局、绵阳海

关、绵阳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四、增强移动互联网风险防范能力

(十二)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移动互联网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移动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大力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和标准应用。发挥密码在网络安全保护中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作用,推进国产密码在移动互联网中的应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推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重点保护制度,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积极推动网络安全技术平台建设,进一步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文广新局、市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

(十三) 维护人民群众网络权益。完善移动互联网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地理位置、联系方式、通信内容、消费记录等个人信息行为,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督促移动互联网企业切实履行用户服务协议和相关承诺,落实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提供更加安全、优质、便捷、实用的产品和服务。加强移动互联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和联动处置。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虚假宣传和标识、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

(十四) 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坚决打击利用移动互联网鼓吹推翻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

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造谣诽谤、电信网络诈骗、攻击窃密、盗版侵权、非法售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清理赌博、传销、非法集资、淫秽色情、涉枪涉爆等违法违规信息。依法打击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行为。加大对利用“伪基站”、非法网站、恶意软件等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质监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广新局、市科知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局)

(十五) 加强移动互联网管理。强化网络运营基础资源管理,督促运营商规范基础电信服务,落实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加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研究应对和安全评估。完善信息服务管理,规范传播行为,维护移动互联网良好传播秩序。(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科知局、市国安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五、强化体制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六) 完善管理体制。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专项小组要牵头做好有关工作,市网信办要进一步加强移动互联网管理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例会等制度,研究处理重大事项和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要求。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细化落实方案,积极发挥作用,依法加强对移动互联网有关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定出台支持和促进移动互联网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管理工作体制,加大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

(十七)构建共建共治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移动互联网治理,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社会组织建设。加强对移动互联网社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广大移动互联网用户文明上网,积极参与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网络秩序。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服务评议制度,完善行业管理、企业自律、社会监督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

(十八)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网信战线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五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为重点,大力培养选拔、任用熟悉移动互联网发展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大批紧缺专业人才。加强高校、企业战略合作,依托绵阳系列重大人才工程吸引一批海内外优秀网信人才和团队来绵创新创业,加快推进一批产学研合作平台和项目落户绵阳。创新网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形成适应网

信特点的薪酬激励制度。发挥高端人才智库作用,为移动互联网发展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网信办、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社科联)

(十九)强化法治保障。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认真落实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移动互联网管理部门执法协调机制,加快执法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优化防范和打击信息诈骗平台,提高对网络违法犯罪识别、取证、联动查处打击等能力。加强网络普法,有针对性地开展互联网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网民法治观念,提升全民网络素养。(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国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1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

绵阳市“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章 序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 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 5 年,是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宏伟目标取得突破性进展的 5 年。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 年—2020 年)》《四川省“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基于我市地震、地质、气象、洪旱、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等自然灾害背景,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旨在运用法律、行政、市场和科技等多种手段,全面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期为 2016 年—2020 年,规划范围为全市内地震、地质、气象、洪旱、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等自然灾害的防范。本规划应作

为未来五年市、县两级政府推进防灾减灾事业发展、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指导防灾减灾工作、制订防灾减灾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期间防灾减灾 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统领绵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带领全市人民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在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基础上,经济社会发展振兴取得了重大成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大幅提升,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防灾减灾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我市设立了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等 11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依托在绵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了绵阳市应急管理专家组,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和智力支持。全市各县市区均成立了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将涉及防灾减灾的

应急管理、防震减灾等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启动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编制或修订完善了《绵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绵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绵阳市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绵阳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绵阳市城区防内涝应急预案》《绵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预案。针对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2014年出台了《绵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二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逐步推进。在龙门山断裂带沿线的平武、北川、江油、安州建立了具备测震和强震观测等功能的地震观测台网。全市基本建成水位水量监测体系;建成绵阳市精细化要素预报系统和绵阳市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系统,全市7天以内常规气象要素预报产品时间分辨率6-12小时,空间分辨率精细到乡镇,气象灾害预警时效明显提高。地质灾害危险点群测群防率达到100%。全市建成农业有害生物预警和区域控制站8个。建成涪江、仙海等水域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覆盖广泛的空气自动监测站。

三是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措施得到广泛运用。依照城区地震小区划、国家地震区划及地震安评结果,全面落实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开展了对城乡住房、学校校舍和桥梁隧道、水库堤坝等既有基础设施的抗震性能进行了排查评估和相关加固工作;全面开展城乡住房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逐步排除因违法建设导致的不符合设防要求的安全隐患;实施了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校舍安全工程;在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全面实行土坯房改造,确保住房安全。采取工程治理、应急排危、搬迁避让等治理工作,对2045处地质灾害点进行了防治。江河和水库防洪能力进一步提高,重点防洪保护区基本达到规定的防洪标准,武都水库等一批防洪调度重点工程相继建成或开工。实施了中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了城市排水管网的建设,有效减少了城市内涝的发生。

四是加强了灾害处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工作。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下设办公室、军地协调小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专家组,建成包括消防、武警、市级应急重点部门(单位)在内的18个大队、46个分队、2567人的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各县市区设立9个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共3000余人,并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专项保障,每年开展集中培训、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处置能力。同时,全市招募建立了规模达近10万人的志愿者队伍。

五是灾害应急物资和应急避难场所得到加强。健全应急物资联合储备机制,出台《绵阳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2016—2020)》,现建成市级物资储备库10个、物资储备站32个、物资储备点106个。全市在灾害易发乡镇配备电台66部;各乡镇按照基层武装部建设标准,建有物资器材储备库,并于2012年底通过四川省军区达标验收。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成了应急避难场所3492个,其中在绵阳城区、县城建成大型避难场所67个,建成小规模避难场所3425个,基本满足绵阳城区95%的人员、各县市区80%的人员应急避难的要求。

六是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投入增加。地震、地质、气象、洪涝等各种自然灾害的科学防范能力明显增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在北川任家坪建设了“5·12”汶川特大地震科普体验馆,和“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中心。利用无线通讯手段建立了地震灾情信息现场快速采集与上报网络;重点支持九洲集团发展863计划专项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实施了北川“突发事件应急教学和避险演练软件平台”等科技创新应急体系项目,全面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七是防灾减灾知识的社会普及率明显提高。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段,在学校、机关、乡镇、社区等地开展了防灾减灾教育活动。

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了中小学安全教育、各级党政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明显提升。加强示范创建工作,北川羌族自治县成功创建为全国首批防震减灾示范县,安州区创建成为四川省防灾减灾示范区,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创建成为全国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的 形势、挑战和机遇

“十三五”时期,我市防灾减灾工作有以下特点。

——新发灾害风险依然存在。绵阳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境内从盆地、丘陵、山区最低点与最高点落差达5092.8米,西北部山区部分乡镇分布在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地区,常年受地震、地质、洪涝等灾害的影响。随着人类经济活动的规模及范围逐步扩大,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逐渐出现超负荷状态,大批“5·12”特大汶川地震前修建的城乡基础设施和房屋,虽经过灾后维修或加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余震及其他自然因素的影响,防灾能力进一步降低。城区地下管线隐患及城区日益拥堵,城市管理在风险防控、应急疏散等方面较为薄弱。广大农村尤其是西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相对滞后,农村居民主要依靠农业及其他自然资源为生,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大,自身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薄弱。

——综合防灾减灾基础依然薄弱。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底子薄、欠账多,现有救灾技术手段相对落后,重救灾、轻防灾的倾向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站网密度、预警预报精度以及灾害信息传播技术水平和时效性与社会需求仍有一定差距。防灾减灾人才、应急救援队伍短缺;各灾种应急队伍资源共享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应急协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种类、数量难以满足大灾救灾需要,救灾应急装备、技术手段、通信和应急广播设施等比较落后;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有待进一

步提高。

——防灾减灾意识与防灾减灾形势需求差距仍较大。县市区、园区及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城乡社区减灾工作模式尚需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急需健全,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还较薄弱,识灾、避灾、自救互救的知识和技能相对欠缺。

市委、市政府已将防灾减灾工作作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纳入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防灾减灾工作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和构建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防灾减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大力实施脱贫攻坚、城建攻坚、交通建设攻坚大会战、“村村通”工程等,有利于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的抗灾能力,有利于构建通向西北部山区更加快捷通畅的救灾救援通道。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精准扶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为我市加快防灾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各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和减灾中心的建设与完善,为灾后快速救援救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科技城建设及军民融合深度推进,市内大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型国有及民营科技型企业可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和智力支撑。

“十三五”时期是绵阳防灾减灾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的重要战略时期,要立足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规划防灾减灾事业发展,加速推进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

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唐山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国家、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尊重自然规律,更加自觉地处理好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不断从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依靠科技进步,依法防灾减灾,努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为促进绵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作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落实各地各部门的防灾减灾工作职责,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以人为本,依靠科学。坚持以人本,尊重自然规律,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防灾减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靠科学,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方法,科学防灾减灾救灾。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科学评估为依据,以项目实施为依托,以能力建设为保障,加强灾害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防治、应急抢险、救护救助、宣传教育等综合防范。依靠法治,规范有序地开展综合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防震减灾工作,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战略布局相协调。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稳步

推进,着力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努力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各灾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

——力争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3%以内,力争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

——全市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站网进一步优化,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高。

——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得到提升。

——全市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增加、功能进一步完善,学校、场馆等避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市市、县、乡救灾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确保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力争建成20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全市防灾减灾知识社会公众普及率和群防能力及覆盖面显著提高,防灾减灾科技和教育水平明显提升。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结合政府职能调整,进一步明确政府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治防范、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整合各灾害管理信息平台资源,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管理和统一指挥信息平台。在各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各类灾害的基层兼职监测预警队伍、救灾应急队伍、应急救灾物质装备及设施、信息发布平台等实现共享共用。进一步宣传贯彻国家、省各类灾害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

系。进一步完善军地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在绵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基层公安干警的应急救援骨干作用,提高各类应急力量协同应对能力。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多元主体参与和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在绵大中型国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作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转移分担机制,鼓励运用金融、保险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推进保险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大力推广自然灾害政策性农房保险,提高参保率。

第二节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的现代化建设,增加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站网密度,优化功能布局,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充分发挥在绵地震、地质、气象、水文、农业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网络的科技、信息等优势,强化各灾种特别是有影响灾种(如地震与地质、气象与洪涝)之间信息共享。进一步整合、完善群测群防工作,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名灾害信息员,实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灾害监测预警员工作实绩与酬劳补助、奖惩等方面挂钩制度。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病险水库堤坝、地震活动断裂带、老旧房屋和公共、基础建设工程等重点安全隐患点的调查评估,加强重点安全隐患点监测预警和群策群防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建设工作,实施地震预警应用示范工程,探索地震预警信息在人员密集场所紧急避灾、在涉及高速、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有放射性的设施、装置和生产线的紧急制动和紧急保护等方面的运用。加强对市内大中型水库建设、油气开采、大型爆破等的监管工作,科学论证其对地质构造、气候变化、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第三节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管理,完善减轻灾害风险的措施,加快建立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动态备灾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城市地下管线隐患点

数据库,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用图测制与更新,构建综合减灾救灾大数据体系,开展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开展活动断裂调查工作以及城市新区、重点县城所在地的地震小区化工作;开展强有感地震后或极端天气后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开展重大灾害后建设工程抗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开展重大灾害后可能产生洪涝、泥石流等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尝试绘制全市洪涝、泥石流、地质、地震、森林火灾等各灾种风险图及综合灾害风险图。

第四节 加强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建设

充分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在地震、地质和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危险区域开展搬迁避让工作,进一步遏制自然环境因素造成的“反复重建、因灾致贫”现象发生。继续强力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工作,大力实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护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拦砂坝、防护堤、排导槽、抗滑桩、挡土墙、排水沟等防治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堤坝除险加固、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农田水利设施、抗旱应急水源、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的投入力度。在建设工程领域严格执行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新修订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和生命线工程抵御重大灾害的能力。鼓励推广运用有先进理念、先进技术的抗灾工程措施和科技产品。加强城乡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及棚户区改造工作,开展受汶川地震等影响导致抗震性能不足的房屋加固、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房屋建筑的抗震防灾能力。

第五节 加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作,完善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与市级部门专业平台、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定期开展针对性演练和技能培训,培育和发展“一队多用、专兼结

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救灾抢险专业队伍。加强救灾应急装备的采购配置工作,加强生命探测、通信设施、遥感遥测、救援搜救以及救灾专用车辆、船舶、机械设备等装备建设,针对灾情风险不同的地区研究相应的应急装备配备标准,逐步配置好地震、地质等高风险乡镇的应急救灾设备。制定与实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规划建设西北部山区高风险乡镇应急物质储备中心,加强生活救助类、应急救援类、卫生防疫与应急医药类、恢复生产等救灾物质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补充、军民兼容、平战结合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机制。

第六节 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

落实我市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依托在绵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型国企等优势,大力推进监测预警、预防防护、救援处置、应急服务等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产品的研发或升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应急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应急产业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各灾种相关应急产品研究与生产的院校和企业来绵开展研发与加工生产,建立培育绵阳科技城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产品展示交易平台,加强应急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利用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和纪念馆、曲山防灾减灾实训基地、现有应急企业等资源,从防灾减灾应急培训、实训为突破口,引进应急安全、应急救援、应急产品标准研发、应急产品研发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快北川应急产业先行区建设。

第七节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就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也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良好文化氛围。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党员干部培训、村社干部培训、企业管理人才培训等培训内容。充分利

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弘扬防灾减灾文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编制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把绵阳北川“两馆两址一湖”(“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地震科普体验馆,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北川新县城地址,唐家山堰塞湖)区域建设成为全国防灾减灾教育示范基地。

推进防灾减灾人才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充防灾减灾救灾专业队伍和志愿队伍,形成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防灾减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防灾减灾人才队伍体系。加强基层灾害监测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灾害隐患点有1名监测员,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至少1名灾害信息员。加强防灾减灾行政管理、科学研究与产品研发、救灾抢险等专业人才培养和急需紧缺型人才培养与引进。

第五章 主要项目

重点实施灾害监测与预警能力、灾害风险调查及基础保障、灾害防御与工程排危、灾害应急救援能力、防灾减灾宣传及素质教育等五大类项目,共计25个防灾减灾救灾子项目(见附件)。

第一节 灾害监测与预警能力类 重点建设项目

推进监测(观测)台站(台网)的覆盖率提高、监测分析技术手段的升级改造、灾情信息公众服务能力提高等,全面推进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工作。重点实施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地震前兆台网加密工程、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及预警监测设施建设、燃气管网防震减灾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等项目

建设。

第二节 灾害风险调查及基础保障类

重点建设项目

大力开展灾前灾害风险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结合绵阳实际做好基础保障性工作。重点支持城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城市及县级城镇地震小区划。

第三节 灾害防御与工程排危类

重点建设项目

大力实施因灾处危工程设施的改造,严格落实各灾种部门的行业标准,全面提升全市抗御自然灾害能力。重点支持绵阳市工程治理及小流域或重点场镇综合治理工程、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搬迁避让安置工程、地质灾害应急排危、粮食安全气象保障系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涪江流域(绵阳段)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护工程、森林防火工程、农村居民房抗震设防及改造加固、城镇老旧房屋市政公共建筑的抗震性能普查和鉴定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灾害应急救援能力类重点建设项目

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改造升级,应急物质、装备及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全面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重点支持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升级改造、救灾物资储备及救灾物资管理系统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信息化提升和完善、地震救援装备、应急广播系统等项目建设。

第五节 防灾减灾宣传及素质教育类

重点建设项目

加强公众灾害意识及防灾避灾意识,加强“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等本地有特色灾害宣传基地建设工作。重点支持规范报灾体系及系统维护提升能力建设和培训、防灾减灾训练基地、“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市减灾委要加强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市、县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与联动。各地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和本行业实际,将防灾减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各级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发展改革、财政、民政、防震减灾、气象、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住建、交通、环保、卫计等相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横向联动,优化整合各类防灾减灾资源,切实组织落实好防灾救灾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审批、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稳定增长、分级负担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通过财政投资、上级专项资金、社会资助、社会投入等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加大对地震灾区、秦巴山区、贫困地区防灾减灾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基础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经费的投入。

第三节 加强评估监督

市减灾委要组织相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统计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及时公布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件:绵阳市“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附件

绵阳市“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上报单位	实施单位(部门)	预计工期	备注
“十三五”期间，全市在防灾减灾领域重点建设 25 个							
1. 灾害监测与预警能力类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 6 个）							
1.1	绵阳市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依托国家和省地震预警系统，在我市现有强震观测网的基础上，加密监测点，建立 12 个基准站、资金 489 万（其中新建 9 个、50 万/个，改建 3 个、13 万/个）；23 个基本站、资金 351 万（其中新建 18 个、17 万/个，改建 5 个、9 万/个）；69 个一般站、资金 172.5 万（均为新建），建立绵阳市地震预警分中心。建设乡镇、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电梯、核设施、危化品、机场等有地震预警减灾应用示范项目（100 万/个）。在地震发生的瞬间，利用地震波传播速度远小于电磁波传播速度的特点而赢得的时间间隔，实施震时预警，使震中以外一定区域的人员紧急避险，同时关闭电源、气源、易燃易爆源、剧毒和强污染源以及实现紧急制动等避免可能引发的严重次生灾害。	新建	市防震减灾局	市防震减灾局	2016—2020	
1.2	地震前兆台网加密工程	近期，原认为少震、弱震的扬子板块的三台、盐亭、梓潼交界地区连续发生了中强地震，而沿龙门山东南侧游仙、三台、盐亭、梓潼四县（区）几乎没有任何观测仪器和监测手段，平武没有前兆台，地震监测能力比较薄弱，缺乏必要的地震前兆观测手段，难以捕捉地震短临异常信息。在“十三五”期间，在平武、游仙、三台、梓潼、盐亭各建一个电磁波、地倾斜前兆台，每个台预计 100 万元，其中：每个台的设备和观测井约 50 万元，场地、房屋和通讯费等建设费用 50 万元。	新建	市防震减灾局	市防震减灾局	2016—2019	
1.3	绵阳市燃气管网防震减灾监测	以绵阳市城市生命线燃气管网地震安全监测和应急控制系统的仪器设备开发及应用为核心目标，重视相关系统的创新开发推广应用。主要用于绵阳市城市燃气系统的防震减灾。	监测、维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集团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性质	上报单位	实施单位(部门)	预计工期	备注
1.4	山洪灾害防治及预警监测设施建设	涪城(2000 万元),游仙区(3100 万元),北川(3700 万元),安州区(2000 万元),盐亭(1000 万元),平武(2700 万元),江油:规划整治山洪沟 8 处,计划完成 4 处(4000 万元),三台(2800 万元),梓潼(4500 万元)		市水务局			
1.5	绵阳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依托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绵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1 个市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7 个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新建		市气象局	2018—2019	
		在绵阳城区增设 20 个城市气象监测点,建设绵阳城市气象防灾减灾分析预警系统;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实现全市每个乡镇气象自动观测站全覆盖,需新建、改造升级 115 个乡镇区域自动气象站;全市配备 10 套应急移动自动气象站。	新建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2018—2019	
1.6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	1.有害生物预防监测体系建设。用于新建野外监测站点 10 个,新建、维护监测便道 10 公里,购置测报仪器、信息化设备、检疫检测设备 50 台(套)。2.重点发生区域防治。用于 20 万亩主要病虫害重点发生区域、场镇、风景区、交通干道监测防治。3.应急物资储备。用于购置防治机具 100 台(套)、无公害防治药剂 100 吨。4.重点林区人工预防、防治劳务费。	新建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及相关县市区林业局	2017—2020	
2. 灾害风险调查及基础保障类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 2 个)							
2.1	城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	对绵阳城区及城区附近 300 平方公里(资金 1800 万元)、江油城区及城区附近 70 平方公里(资金 700 万元)、三台城区及城区附近 50 平方公里(资金 500 万元)等区域开展物探、钻探活动,完成地震活动断层的探测工作,进行断层活动性和地震活动能力风险评估,建立数字化数据库,制作电子图。其中项目的实施可提高政府对城市活断层危害的预见性,为城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提供重要的依据,提高制定城市建设发展规划、重要工程设施抗震设防和地震应急措施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新建	市防震减灾局	市防震减灾局及相关县市区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上报单位	实施单位(部门)	预计工期	备注
2.2	城市及县级城镇地震小区划	完成绵阳城区地震小区划二期工程(面积:170平方公里,资金:300万,市发改委已审批立项并完成财政评审),开展江油城区及附近(面积:45平方公里,资金154万元)、三台城区及附近(面积:40平方公里,资金148万元)、北川城区及附近(面积:15平方公里,资金118万元)等区域的地震小区划工作。完成上述区域的地质情况调查、勘察活动,形成地震小区划报告、PGA分区图(1:10000)、Tg分区图(1:10000)、《地震动小区划成果使用说明书》。项目成果可以直接为政府决策、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重大工程选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城市防震减灾提供科学依据,是优化城市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建设抗震质量、提高行政审批速度、有利于招商引资的重要工作。	新建	市防震减灾局	市防震减灾局及相关县市区	2016—2020	
3. 灾害防御与工程排危类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10个)							
3.1	绵阳市工程治理、小流域或重点场镇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北川、平武等26个点的工程治理、小流域或重点场镇综合治理。	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	2016—2020	
3.2	绵阳市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搬迁避让安置工程	完成高新区、江油市、三台县、梓潼县、涪城区搬迁安置900户。(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一般户2.5万元/户,民族地区(含民族待遇县)及一般地区低保户3万元/户;同时,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按1万元/户进行补助。)	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	2016—2018	
3.3	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排危	完成平武县、北川、安州区、江油、三台县、梓潼、盐亭涪城、游仙、城西152个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项目	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性质	上报单位	实施单位(部门)	预计工期	备注
3.4	绵阳市粮食安全气象保障系统	建设 20 个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作物农田小气候气象观测站及 20 套作物生长发育实景监测系统；建立主要粮油作物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指标体系和农业气象灾害定量化评估预测系统；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作物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	新建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2018—2020	
		粮食增产游仙区街子农业气象试验基地建设。	续建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2018—2020	
3.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三台鲁班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鲁班水库库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结合水库生态建设和水域污染治理，保护鲁班水库湖泊生态环境，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新建	市环境保护局	三台县宏达公司	2016—2017	
		梓潼县梓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在梓江流域进行重点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重点生活污染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工业污染防治治理、重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环境治理，改善梓江流域生态环境	续建	市环境保护局	梓潼县环保局、各相关乡镇	2016—2017	
3.6	涪江流域（绵阳段）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6 个、生活污染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7 个、生活垃圾治理与转运建设工程 5 个。还包括工业污染控制（非工程措施建设）、非点源污染防治、流域生态保护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	新建	市环境保护局	涪城区、游仙区、仙海区、水务集团	2016—2017	
3.7	森林防火工程	森林消防队伍及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规划期内加快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配备个人防护设备、灭火机和油锯等基本灭火机具；新建专业队营房 600 平方米，训练场地 3000 平方米；建设常规消防水池 30 个，拟规划航空灭火取水点 6 个。	新建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及相关县市区林业局	2017—2020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完善、提升北川、平武、江油、盐亭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和新建安州、梓潼视频监控系统 45 个视屏监测点，视频监控覆盖 80%森林火灾高危区和高风险区。	新建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及相关县市区林业局	2017—2020	
		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工程：升级和完善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平武、北川、江油、盐亭县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备设施，新建安州、梓潼等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信息指挥系统。	新建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及相关县市区林业局	2017—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上报单位	实施单位(部门)	预计工期	备注
3.8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护工程	1.森防监测人员培训,计划培训1200人次。 2.媒介昆虫监测防治。用于20万亩重点预防林区监测防控。 3.市级固定样地监测点。 4.应急物资储备。用于购置防治机具30台(套)、防治药剂10吨。 5.重点林区人工预防、防治劳务费35万元。	新建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及相关县市区林业局	2017—2019	
3.9	农村居民房抗震设防及改造加固	针对农村自建居民抗震设防不够的现状,要求新建农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对老旧农居进行加固处理。	新建、维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住建局及县乡镇政府	2016—2018	
3.10	城镇老旧房屋、市政公共建筑的抗震性能普查和鉴定	针对绵阳市城市规划区内城镇部分老旧房屋及市政公共建筑抗震设防不达标现状,推进城镇老旧房屋及市政公共建筑抗震性能普查和鉴定工作。特别是《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修订后,抗震设防标准大幅提升带来的新任务。	调查统计设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6—2020	
4.灾害应急救援能力类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4个)							
4.1	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升级改造	根据省政府应急办《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府应急〔2014〕2号),计划在“十三五”期间,针对现有绵阳市应急指挥平台信息化水平和科技手段与应急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存在的差距,加快建设绵阳市应急指挥系统,推动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升级改造和县市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其中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升级改造概算投资750余万元,计划通过整合全市应急指挥平台资源,加强卫星通信、北斗导航、激光测绘等新型技术手段的运用,着力构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互为补充、安全高效的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政府项目	市政府应急办	市政府应急办	2019年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上报单位	实施单位(部门)	预计工期	备注
4.2	绵阳市救灾物资储备及救灾物资管理系统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信息化提升和完善	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2016—2020)》规定,结合每年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使用及消耗情况,采购救灾物资补充库存,随时做好“抗大灾、救大灾”的物资准备。计划采购物资明细包括棉被 2.5 万床、棉大衣 1 万件、帐篷 1000 顶、折叠床 1 万张、凉被 2.5 万床、急救包 1 万个。提升和完善救灾物资管理系统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	采购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2016—2020	
4.3	地震救援装备	依托公安消防部队组建一支地震救援重型搜救队和一支轻型救援队,编制 75 人。配备地震救援车、照明发电车、防化洗消车、宿营车等专勤车辆和探测、破拆、营救、照明等救援装备。	采购	市消防支队	市消防支队	2016—2020	
4.4	绵阳市应急广播系统	1.完成绵阳市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包括播控平台系统、播出系统、总监控等;2.建设市区应急终端,利用现有的户外 LED 屏、大屏幕显示器、调频音柱等终端及传输通道,对现在没有终端的空白点,补点 200 个应急终端点;3.完善市级平台,购买一台应急广播车。	新建	市文广新局	市文广新局	2016—2020	
5. 防灾减灾宣传及素质教育项目类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 3 个)							
5.1	规范报灾体系及系统维护提升能力建设和培训	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每年对新加入灾害信息员队伍的人员进行灾情预防、收集、报送、分析等方面的培训,做好防灾减灾智力储备工作。培训对象主要是县、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计划每年培训 200 人。对自然灾害信息报送体系适时进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新建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上报单位	实施单位(部门)	预计工期	备注
5.2	防灾减灾训练基地	根据公安部《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 GA/T623-2006),绵阳市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含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消防站)在建设综合训练楼、真火真烟、道路交通事故、心理等训练设施的基础上,重点建设石油化工事故处置训练区以及与基地相配套的教学、办公、生活等营房设施,按照500人进行设计建设,其中同时进行消防专业训练、教学人数按300人计算,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以及教学管理人员按200人计算。	新建	市消防支队	市消防支队	2016—2018	
5.3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科普体验馆优化提升项目;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防灾减灾标识系统建设;出版防灾减灾科普教育读物;出版防灾减灾光碟;编印防灾减灾宣传资料;打造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含车辆、高空、消防、拓展、休闲、运动等类型的实训培训设施;建立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培训队伍和救援队伍。	续建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管理中心	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管理中心	2016—2020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 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函〔2018〕85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提高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名录库在经济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8〕8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贯彻执行

基本单位名录库是经济社会管理的基础信息库,是各类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的抽样框,是网上直报调查单位的基础,是地区 GDP 核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名录库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名录库管理工作纳入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到位。

二、协同联动,明确工作职责

(一)有关部门要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做好名录库管理工作。机构编制、工商、税务、民政、司法、民宗等具有行政登记审批或备案权限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和统计机构工作需要,利用政务云平台(或政务信息交换平台)提供名录

库管理维护所需的行政登记资料;发改、经信、商务、城乡住房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调查单位入库培育、资格审查、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等工作。

(二)各级统计部门要依法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的名录库管理工作,负责名录库管理、业务指导、清查核实、维护更新、信息发布等工作。要以名录库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坚持“先进库、后有数,要进库、走程序”的调查单位入库申报审批程序,全面提高名录库数据质量。

(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督促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村)做好辖区内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管理维护、清查核实以及调查单位入库资格审查、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等工作,指导有条件的社区(村)结合社区网格化管理做好名录库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三、加强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市政府调整绵阳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及市统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市委编办、市目督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市综治办、市统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全市

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日常工作,市统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明确日常工作机构。

四、夯实基础,落实保障条件

各地要加强工作保障,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将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要切实保障工作所需办公场所、

设备等软硬条件,确保名录库管理维护工作顺利推进。县级统计机构至少落实1名名录库管理专职人员,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村)落实1名名录库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和经验交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绵经信质〔2018〕239 号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科学城经信委：

为做好 2018 年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和经验交流工作，现将省经信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和经验交流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18〕110 号）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积极动员，认真组织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工作：于 6 月 8 日之前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系统（www.qmb.org.cn）），网上申报一旦通过省经信委审核，及时将三份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科学城经信委。

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科学城经信委工作：于 6 月 20 日之前，将一份纸质推荐报告和

三份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委，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后续工作，等候省经信委通知。

申报企业加入 QQ 群 182014421，下载可编辑的文件，等候其他相关工作通知。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

雷君丞 0816-2242783 13881122527

邮 箱：1369575410@qq.com

办公室：长虹大道北段 142 号 607 房间

附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和经验交流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18〕110 号）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质量标杆 申报和经验交流工作的通知

川经信办函〔2018〕110 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8〕83 号)要求,中国质量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质协”)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委托,开展 2018 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切实做好我省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和经验交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质量标杆的申报

(一)遴选方向

1. 质量管理方向. 遴选企业应用全面质量管理及六西格码、可靠性、精益生产、卓越绩效、质量管理体系等先进质量理念、模式和方法(技术),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2. “互联网+”方向. 遴选企业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水平,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重点挖掘企业在“质量管理流程信息化”“生产过程集成协同操作”“远程个性化定制”“云端售后服务”和“远程监测维护”等方面的有效实施案例。

根据工信部重点工作安排,2018 年质量标杆的遴选将对原材料行业企业有所侧重,鼓励企业积极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质量、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 申报单位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模式和方法(技术)具有通用性和创新性,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成效。

3. 申报单位须承诺被选为全国质量标杆后,积极参与质量标杆经验分享交流活动。

(三)申报说明

1.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严格按照质量标杆遴选标准(附件 1),择优推荐 1-2 个典型经验,并组织申报单位于 6 月 8 日前登陆网上申报系统(www.qmb.org.cn)在线填写推荐表(附件 2)。

2.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于 6 月 22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量标准与市场开拓处。

(四)评审说明

中国质协将于 7 月份组织专家召开质量标杆评审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评审和答辩评审,并于 8 月选择部分申报项目进行企业现场核查。届时,申报单位可登录网上申报系统,查询评审通知和评审意见,

二、经验交流和推广

(一)积极参加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中国质协将于今年举办 4 期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采取专题讲座、经验分享等形式介绍质量标杆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经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推动全国质量标杆经验在我省的广泛应用,引导更多企业“学标杆、做标杆、超标杆”,

切实提升我省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二)加强质量标杆企业宣传推广。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要进一步加大我省获得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专题报道质量标杆典型案例,进一步扩大质量标杆的引领带动作用。要积极鼓励质量标杆企业持续改进创新,总结提炼具有四川特色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引导更多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促进全省工业企业和行业质量提升。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 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量标杆与市场开拓处

电 话:(028)86267439 86265710(传真)

电子邮箱:332968209@qq.com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